营养减脂服务合同

甲方: 胜唐体控 (深圳市胜唐科技有限公司)

乙方:

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、互惠互利的原则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,经友好协商,现就胜唐体控减肥咨询指导服务合作相关事宣达成一致协议,以兹共同遵守。如果需要减脂的乙方未成年,由应由乙方法定监护人代签本合同,乙方享受同等法律权益。

第一条甲方资质与服务保证

- 1. 甲方保证是在工商部门注册、合法经营的正规公司。
- 2. 甲方保证为乙方提供知名体重管理专家导师全程服务。
- 3. 甲方保证按承诺的方式(即: 靠一日三餐吃瘦、绝不使用仪器及针药、亦不服用药物等)达到双方约定效果。
 - 4. 甲方保证全程为乙方提供本合同所承诺的服务内容。
 - 5. 服务标准
 - a. 拥有体重管理专家导师亲自每天主动服务。(节假日除外)
- b. 享受免费赠送营养基础知识学习, 肥胖与生活习惯知识学习, 享受专家亲自培训初级自我管理体重知识。

第二条合作内容及费用

- 1.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, 乙方向甲方购买 "胜唐体控瘦身指导服务" (以下 简称服务)。
- 2. 乙方向甲方购买 ,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, 乙方向甲方支付疗程费用共为人民币: 元, 大写: 。

第三条 服务期约定

- 1. 服务时间阶段(服务指导期、服务跟踪期、免费咨询期)具体安排,由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确定。
- 2. 因不可抗拒的因素(如意外怀孕等)而暂停服务指导,其后续服务期限由甲乙方协商确定。
- 3. 减肥需要双方的配合,在不是甲方技术问题的情况下,乙方不执行营养师的指导导致没有达到预期效果,责任由乙方承担。根据个人体质不同,在调理营养健康的前提下,健康吃瘦25-35斤
- 4. 乙方应按甲方制定的饮食方案来饮食,承诺在未与甲方沟通前,不擅自吃方案之外的高热量、高油、高盐、高糖等不利于健康和减脂的饮食,服务期内擅自暴食导致体重上涨,次数超过3次视为乙方主动放弃营养减脂,且甲方无需免费延长服务时间。
- 5. 乙方在一个疗程内享有2次暂停服务的机会,在暂停前应与甲方沟通,确认暂停前已减重斤数,累积到总减重结果中。在暂停结束后,从新体重开始,甲方服务乙方继续完成承诺的减重斤数,即:包瘦斤数-暂停前已成功减重数。

公司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立方中心创意研发大厦B座708

联系电话: 0755-23213903

甲方代表: 日期:

公章:

表:/沐州市胜户私 技有限公司

乙方签字:

电话: 证件号:

日期: